

## 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學校)應屆或已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資格(請參閱附錄二)，且符合招生學系所訂之「報考條件」之規定者。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報名需檢附學力證明及相關文件
醫學資訊學系	符合以下報名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同時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具有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 三、具有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之學生。 四、具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之學生。 五、設籍者於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者或於上述縣市高中就讀者。	1. 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2.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同時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同時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附註：

**(一) 本招生不受理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報考。**

(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三)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